|  |
| --- |
| **办理清单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提案意见建议** | **当年已完成的事项** | **当年已推动的工作** | **明年待落实事项** |
| 1 | 1.加大人才住房建设，增加人才房数量。 | 1.1.我区通过各种渠道，已加快建设筹集人才住房。2.完善辖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体系，对中初级人才、高层次人才、短期性过渡性的引进人才进行住房保障。3.加大市场租赁住房供应和监管力度，不断增加租赁住房供给，稳定租金水平。 | 1.无 | 1.无 |
| 2 | 2.评估改善建设工商业用地合理占比。 | 1.2020年通过“工改保”的方式，规划新增居住用地约3.8公顷和24班小学，优化了片区空间布局。 我区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、技能人才货币补贴、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，已进一步加大了人才住房补贴力度。 | 1.无 | 1.无 |
| 3 | 3.政府增加人才住房补助力度。 | 1.我区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、技能人才货币补贴、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，已进一步加大了人才住房补贴力度。 | 1.无 | 1.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区转变“拼资金”的工作方式，通过实物配租切实保障重点企业人才的住房需求，故我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政策会有所调整，我局将按照届时工作安排予以落实。 |
| 4 | 4.补齐城市公共服务配套短板。 | 1.1.我区法定图则规划居住用地约25平方公里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约7.3平方公里，在全区建设用地中占比分别为22%和6.4%。2.我区在审查产业升级类的城市更新项目时，原则上均按照相关标准与政策，按一定比例配建宿舍等产业配套设施。3.在分配保障性住房时充分考虑申请人员对居住区域的个人意愿，提升人才的归属感的方面。4.加大保障性住房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，增强人才的幸福感的问题。 | 1.无 | 1.我区在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可安排共享建筑面积基础上，在共享建筑面积中适当安排建设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，以缓解技能人才住房供给不足问题。 |